

關於外商投資的條文

根據經修訂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從一九九五年開始，餐飲服務和一般性食品的生產與銷售被歸類為國家允許外商投資的項目。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一九八六年四月十二日發佈，並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外資企業法》」）是中國政府監管外商獨資企業的基本法律依據。根據《外資企業法》，投資者設立外資企業須向國務院轄下的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即目前的商務部）或國務院授權的機關申請批准。外資企業分立、合併或者其他重要事項變更，應當報審查批准機關批准，並向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辦理變更登記手續。外國投資者從外資企業獲得的合法利潤、其他合法收入和清算後資金，可以匯往海外。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根據《外資企業法》制定，並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十二日修訂及施行。根據該實施細則，外資企業依照中國稅法規定繳納所得稅後的利潤，應當提取儲備基金和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儲備基金的提取比例不得低於稅後利潤的10%，當累計提取金額達到註冊資本的50%時，外資企業可以不再提取。外資企業以往財政年度的虧損未彌補前，不得分配利潤。

關於外匯的條文

中國的外匯主要由以下條例監管：由國務院近期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以及由中國人民銀行於一九九六年六月二十日頒佈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

根據《外匯管理條例》，僅就經常項目交易（包括與貿易或服務有關的外匯交易及向外國投資者派付股息）而言，人民幣可在未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授權部門批准下兌換為外幣，而就資本賬項的外匯交易（包括中國外商投資企業的外幣資本、外幣借貸的還款及根據外幣擔保的付款）而言，則繼續受到重大外匯管制並須事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授權部門批准。

中國監管概覽

根據《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外商投資企業僅可在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買賣及／或匯出外幣，並須先行提供有效商業文件及(就資本賬項目交易而言)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文。

此外，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發出《國家外匯管理局綜合司關於完善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支付結匯管理有關業務操作問題的通知》，通知規定外商投資企業將外幣兌換為人民幣須受所兌換的人民幣的用途限制。上述通知規定，外商投資企業兌換自外幣的人民幣註冊資本僅可用於經適當政府機關批准的業務範圍，不可用於中國境內的股權投資。此外，國家外匯管理局還加強了外商投資企業兌換自外幣的人民幣註冊資本的流動及用途的監管力度。

未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不得更改上述人民幣資金的用途，且在任何情況下，倘人民幣貸款的所得款項未被動用，亦不得用作償還該等人民幣貸款。違反上述通知，將會受到嚴重罰款或其他處罰。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第75號通知**」)，該通知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據第75號通知，中國居民就於中國境外進行境外資本融資而設立或控制任何該通知所稱「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特殊目的公司**」)之前，應向當地外匯管理局分局辦理登記手續。該等特殊目的公司的任何股權變動或任何其他重大資本變動應自股權轉讓或資本變動當日起30日內登記或備案。第75號通知亦訂明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前已設立特殊目的公司或收購特殊目的公司的控制權的中國居民，須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前登記其境外投資。

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條文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中國商務部連同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中國證監會及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新併購規定**」)，自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起生效。新併購規定取代之前提述的二零零三年頒佈的《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暫行規定》(「**暫行併購規定**」)的管理外資收購中國公司的監管框架。根據新併購規定，特殊目的公司定義為以於境外上市為目的，為中國個體或

中國監管概覽

企業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境外實體，而其主要資產為其於境內聯屬中國企業之權利及權益。根據新併購規定，(1)中國公司為於境外上市而設立特殊目的公司；及(2)特殊目的公司收購中國聯屬公司須經商務部中央機關批准。中國企業及特殊目的公司之中國最終股東須於從特殊目的公司收到任何股息、溢利及任何資本調整所得款項六個月內將其所得匯入中國。此外，特殊目的公司根據新併購規定於境外上市須獲中國證監會批准。

根據新併購規定，「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乃指外國投資者購買中國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境內公司」）股東的股權或認購境內公司增資，使該境內公司變更設立為外商投資企業；或者，外國投資者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並通過該企業協定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且運營該資產；或者，外國投資者協定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並以該資產投資設立外商投資企業運營該資產。根據新併購規定，自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起，中國境內公司、企業或自然人以其在境外合法設立或控制的公司名義併購與其有關聯關係的境內公司，應報中國商務部審批。

上海名軒樓是一家成立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的外商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不在新併購規定中所指的境內企業範疇內，因此，董事認為，且中國法律顧問同意，二零零七年百德收購上海名軒樓股權不適用新併購規定。

根據新併購規定，「外國投資者通過其在中國設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合併或收購境內企業的，合併或收購適用關於外商投資企業合併與分立的相關規定和關於外商投資企業境內投資的相關規定，其中沒有規定的，參照新併購規定辦理。」由於(i)上海名軒樓由百德（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全資擁有；及(ii)陳先生並非中國居民及上海名軒樓成立於新併購規定頒佈之前，故上海名軒樓收購上海老房子、北京名軒樓、青島名軒樓、成都名軒樓、寧波名軒樓及上海銀佳的行為均屬於外國投資者透過外資企業於中國境內的投資。該等收購並不受新併購規定所規限。

根據上文所述，董事認為，中國法律顧問亦同意，百德收購上海名軒樓股權，及收購上海老房子、北京名軒樓、青島名軒樓、成都名軒樓、寧波名軒樓及上海銀佳的股權，均已經有關審批機關批准，且該等審批機關均為具有相應審批權限的適當主管部門，並在公司登記機關辦理了工商登記、變更及／或備案，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續，均是合法有效的。

關於實施涉及外國投資者於中國併購企業安全審查制度的條文

二零一一年二月三日，國務院辦公廳發佈《關於建立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安全審查制度的通知》（以下簡稱「**安全審查通知**」），併購安全審查的範圍為：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軍工及軍工配套企業，重點、敏感軍事設施周邊企業，以及關係國防安全的其他單位；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關係國家安全的重要農產品、重要能源和資源、重要基礎設施、重要運輸服務、關鍵技術、重大裝備製造等企業，且實際控制權可能被外國投資者取得。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商務部發佈《商務部實施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安全審查制度的規定》（以下簡稱「**安全審查制度**」），作為前述安全審查通知的實施細則。董事認為，中國法律顧問亦同意，因收購上海老房子、北京名軒樓、青島名軒樓、成都名軒樓、寧波名軒樓及上海銀佳的行為均發生在安全審查通知發佈以前，且該等收購行為不在安全審查通知所界定的需納入安全審查的範圍之內，故前述安全審查通知及安全審查制度不適用於前述上海名軒樓的收購行為，不會對本次股份上市造成任何影響。

關於食品生產與餐飲經營方面的條文

在二零零九年以前，在中國從事食品生產經營的，都必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衛生法》（「**《食品衛生法》**」）。該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九五年十月三十日頒佈並於同日起施行。根據《食品衛生法》，食品生產經營企業必須先取得衛生行政部門發放的《衛生許可證》，未取得《衛生許可證》的，不得從事食品生產經營活動。《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生效。於中國從事食品生產、流通以及餐飲服務須受食品安全法管制。國家對食品生產及交易實施許可證制度。從事食品生產、流通以及餐飲服務的經營活動須獲取食品生產許可證。

中國監管概覽

在《食品安全法》的基礎上，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發佈《食品流通許可證管理辦法》，此辦法自公佈之日起施行。根據該辦法，縣級及其以上地方工商行政管理機關是食品流通許可的實施機關。在流通環節從事食品經營的，應當依法取得食品流通許可。然而，取得食品生產許可的食品生產者在其生產場所銷售其生產的食品，不需要取得食品流通的許可；取得餐飲服務許可的餐飲服務提供者在其餐飲服務場所出售其製作加工的食品，不需要取得食品流通的許可。

二零一零年三月四日，衛生部發佈《餐飲服務許可管理辦法》和《餐飲服務食品安全監督管理辦法》，此兩份辦法自二零一零年五月一日起施行。根據《餐飲服務許可管理辦法》，地方各級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負責本行政區域內的餐飲服務許可管理工作。餐飲服務提供者應當取得《餐飲服務許可證》，並依法承擔餐飲服務的食品安全責任。同一餐飲服務提供者在不同地點或者場所從事餐飲服務活動的，應當分別辦理《餐飲服務許可證》。餐飲服務經營地點或者場所改變的，應當重新申請辦理《餐飲服務許可證》。《餐飲服務許可證》有效期為三年。餐飲服務提供者取得的《餐飲服務許可證》，不得轉讓、塗改、出借、倒賣或出租。餐飲服務提供者應當按照許可範圍依法經營，並在就餐場所醒目位置懸掛或者擺放《餐飲服務許可證》。

關於煙草專賣的條文

《中華人民共和國煙草專賣法》（「《煙草專賣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頒佈，於一九九二年一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修訂，是中國政府監管煙草專賣的重要法律依據。

根據《煙草專賣法》及《煙草專賣授權管理辦法》（由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頒佈，並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七日生效），國家對煙草專賣品的生產、銷售、進出口依該法實行專賣管理，並實行煙草專賣許可證制度。經營煙草製品零售業務的企業或個人，應向縣級煙草專賣行政主管部門或縣級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門根據上一級煙草專賣行政主管部門的委託，申請獲發煙草專賣零售許可證。

關於酒類流通的條文

《酒類流通管理辦法》(「《酒類流通辦法》」)由商務部頒佈，並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生效，是中國政府監管酒類流通的重要法律依據。《酒類流通辦法》所稱「酒類流通」包括酒類批發、零售、儲運等經營活動。根據《酒類流通辦法》，酒類經營者應當在取得營業執照後60日內，按屬地管理原則，向登記註冊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門的同級商務主管部門辦理備案登記手續。酒類流通備案登記表上的任何登記事項發生變更時，相關酒類經營者應當自變更之日起30日內(屬於工商登記事項的自工商登記變更之日起30日內)向商務主管部門辦理變更手續。

關於公共場所衛生的條文

國務院辦公廳於一九八七年四月一日頒佈《公共場所衛生管理條例》，並於同日生效。中國衛生部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四日頒佈《公共場所衛生管理條例實施細則》，並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一日生效。

地方各級人民政府衛生行政部門須對公共場所進行衛生監督管理工作。根據《公共場所衛生管理條例》，公共場所經營者應當在營業登記前自地方衛生部門獲得衛生許可證。

根據《公共場所衛生管理條例》及《公共場所衛生管理條例實施細則》，公共場所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負責人是其經營場所衛生安全的第一責任人。

《公共場所衛生管理條例實施細則》亦規定，公共場所經營者應當組織從業人員每年進行健康檢查，從業人員在取得有效健康合格證明後方可上崗。

關於商標的條文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八二年頒佈並於二零零一年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商標法」)以及國務院於二零零二年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均為保障註冊商標持有人而設。在中國，註冊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集體商標及證明商標。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局負責處理商標註冊，註冊商標有效期為十年，到期後如需繼續使用註冊商標，可每十年續期一次。到期前六個月內須遞交註冊續期申請。

根據《商標法》，視為侵犯註冊商標獨家使用權的行為包括(i)未經授權在相同或同類商品使用與註冊商標相同或相似的商標；(ii)出售侵犯註冊商標獨家使用權的商品；(iii)偽冒或未經授權製造他人註冊商標的標誌，或銷售偽冒或未經授權而製造的註冊商標標誌；及(iv)損害其他人士獨家使用註冊商標權利的其他行為。

違反中國商標法可導致被徵收罰款以及沒收和銷毀侵權商品。

商標許可證協議必須向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局或其區域部門備案。授權方須監督使用商標的商品質量，而獲授權方須保證有關商品的質量。

關於安全生產法的條文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九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安全生產法》」)，並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一日生效。頒佈《安全生產法》的目的是為了加強安全生產監督管理。

安全生產法適用於在中國境內從事生產活動的企業。安全生產法規定從事生產活動的企業必須遵守安全生產法及有關安全生產的其他相關法律及條例的條文。該等企業須加強安全生產管理、建立及改善安全生產的責任制度及確保安全生產環境。

安全生產法建立就中國生產安全事故責任追究的制度。根據安全生產法及有關法律及條例的其他條文，追究生產安全事故責任人員的法律責任。

中國監管概覽

安全生產法載列從事生產活動企業必須遵從的規定，包括：(1)有指定的員工負責管理生產安全；(2)向有關員工提供關於安全的適用教育及培訓，以確保該等員工擁有生產安全所需知識及管理技術；(3)於危險設備及裝置設立合適的安全標誌；及(4)確保與安全相關設備符合國家或行業標準。

如企業未能遵從安全生產法條文，有關生產安全的監察機關可根據情況發出糾正指令、實施罰款、指令企業停止生產及經營或撤銷有關許可證。

關於環保的條文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自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生效，載明中國監管環境保護的基本法律架構。

環境保護部對環境保護事宜實施統一監督管理，縣級或以上地方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對各自轄區的環境保護事宜實施統一監督管理。根據《環境保護法》、全國人大常委會發佈並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及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日生效的《關於新建飲食娛樂服務設施應當執行環境影響評價制度的覆函》，凡新建、改建(含翻建)、擴建的飲食服務設施，以及承租他人已建成的房屋或廠房，並將所租房屋或者廠房改建或擴建裝改成飲食服務設施，都應向當地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完成環境影響登記或審批手續。

原國家環境保護局及原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共同發佈了《關於加強飲食娛樂服務企業環境管理的通知》，該通知自一九九五年二月一日起生效。根據該通知，餐飲服務企業除須遵守《環境保護法》所列的環境保護要求外，還應安裝一定裝置吸收油煙和異味，並通過專門煙窗排放。另外，餐飲服務企業亦應採取措施對其使用的空調器產生的噪聲和熱污染進行防治。

另外，根據自一九八四年十一月一日開始生效，並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八日修訂、二零零八年六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及自一九九六年十二月十二日起生效的《國家環境保護局關於加強鄉鎮企業和餐飲娛樂服務業排污收費有關問題的通知》，直接向水體排放污染物的餐飲服務企業，應當按照排放水污染物的種類、數量和排污費徵收標準繳納排污費。

關於消防的條文

《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消防法》」）於一九九八年九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八日作出修訂，修訂本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一日生效，其為中國相關部門監督管理消防工作提供了重要法律依據。

根據《消防法》，在公安部規定的大型的人員密集場所或其他特殊建設工程竣工時，必須經公安機關消防機構進行消防驗收；未經驗收或者經驗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使用。公眾聚集場所在投入使用或營業前，建設單位或者使用單位須向場所所在地的縣級或以上公安機關消防機構申請消防安全檢查。

《消防法》規定，建築工程未經驗收合格，擅自接收使用的，或公共聚集場所未經消防安全檢查或經檢查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擅自投入使用或營業的，有關部門可能責令其停止使用或者停產停業，並處人民幣30,000元至人民幣300,000元的罰款。

關於勞務的條文

中國擁有許多勞動及社會保險法律及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工傷保險條例》、《失業保險條例》、《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社會保險登記管理暫行辦法》、《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及中國相關政府機構不時頒佈的其他有關法規、規則及條文。

中國監管概覽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為在僱主與員工之間建立勞動關係，須訂立書面勞動合同。工資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僱主須建立一個勞動安全衛生制度，嚴格遵守國家標準及向員工提供相關教育培訓。僱主亦需為員工提供符合國家規定的安全衛生的工作環境，並為從事危險職業的員工進行定期健康檢查。

根據《工傷保險條例》、《失業保險條例》、《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及《社會保險登記管理暫行辦法》，企業須向國內員工提供社會保險，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基本醫療保險。《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已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通過，自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起施行，其規定，企業應為員工繳納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等保險費。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企業應在住房公積金主管部門為員工登記及設立住房公積金賬戶，並繳納住房公積金。

關於稅務的條文

中國新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前，中國外資企業應繳所得稅受於一九九一年四月九日頒佈並於一九九一年七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舊外資企業稅法**」）及有關實施細則規管。根據舊外資企業稅法及有關實施細則，從事生產貨品及提供服務及預計經營期為十年以上的外資企業從開始獲利的第一個年度起免徵企業所得稅兩年，而其後三年（即開始獲利的第三年至第五年）獲減半徵收所得稅。然而，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境內及外資企業適用所得稅稅率統一為25%。所得稅稅率低於25%的標準稅率之企業，享有五年的過渡期。該等企業將可繼續享有較低稅率，惟須於過渡期內逐漸調整至25%稅率。企業於企業所得稅法頒佈前有權享有兩年100%免稅及三年減稅50%，可繼續享有該等稅項減免直至該等特權屆滿為止。

營業稅

根據國務院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的經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及財政部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營業稅的範圍為3%至20%。

預扣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取消之前有關豁免就外資企業向境外投資者支付的股息繳付中國所得稅溢利的稅務政策。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向境外投資者支付的股息目前將須繳納10%的預扣所得稅。然而，對已與中國簽訂雙邊稅務協定的國家或地區的非中國居民股東，根據適用稅務協定之條款，預扣所得稅稅率可能調低至5%。根據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簽訂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有關稅務協定」），倘香港居民股東持有中國公司至少25%的註冊資本，適用於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股東支付股息之預扣所得稅稅率為5%。倘香港居民股東持有中國公司少於25%的註冊資本，則其預扣所得稅稅率為10%。此外，根據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印發《非居民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試行）的通知》（國稅發[2009]124號），有關稅務協定下的優惠稅率尚未自動適用。根據有關稅務協定，企業享有與股息相關之有關稅務優惠須事先經當地稅務主管機關批准。此外，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如何理解和認定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的通知》（國稅函[2009]601號），「受益所有人」是指對收入項目或產生該收入項目的權利或財產具有所有權和出售權的人。受益所有人一般從事實質性的經營活動。無實質業務的「導管公司」或者空殼公司將不得享有稅務優惠。中國稅務機關將根據有關稅務協定逐一評估申請人（所得收取人）是否具有「受益所有人」的資格，而進行該等評估時，稅務機關將檢查有關個案的實質而非形式。此外，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9]81號），根據有關稅務協定，優惠稅率僅適用於在收取股息前連續12個月期間內，直接持有該中國公司註冊資本最少25%的香港稅務居民。

關於預付卡的條文

發放及出售代幣卡在市場流通以取代人民幣受以下中國法律及法規監管。

於一九九三年四月四日，國務院頒佈《關於禁止印製、發售、購買及使用各種代幣購物券的通知》，禁止印製、發售及購買各種代幣卡／券作為人民幣替代品供交易中使用。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一九九五年三月十八日通過及隨後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人民銀行法》，以及國務院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三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幣管理條例》，任何單位或個人均不得印刷、發行或出售代幣券取代人民幣。於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八年期間，國務院發出一系列通知禁止發放各種代幣券。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十九日，國務院糾正行業不正之風辦公室聯同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及中國人民銀行頒佈《關於嚴禁發放使用各種代幣券(卡)的緊急通知》，規定印刷、出售、購買及使用代幣券應即時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或之前終止。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十日，中國人民銀行發出《中國人民銀行關於進一步加強和改進現金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規定中國人民銀行的分行加強對發放及使用代幣券的調查。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中國人民銀行、監察部、財政部、商務部、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工商管理總局、國家預防腐敗局聯合發佈管理意見，載明(其中包括)商業企業可自行發行單一功能的預付卡，惟須遵守管理意見中所列示的若干規定，包括：(a)對於購買記名商業預付卡或一次性購買人民幣10,000元以上不記名商業預付卡的單位或個人，發卡人須進行實名登記；(b)單位一次性購卡金額達人民幣5,000元以上，或個人一次性購卡金額達人民幣50,000元以上時，須通過銀行轉賬方式購買，不得使用現金；倘使用該銀行轉賬方式購卡，發卡人須對每位預付卡購買人的轉出、轉入賬戶名稱、賬號、金額等進行登記；(c)不記名商業預付卡面值不得超過人民幣1,000元，記名商業預付卡面值不得超過人民幣5,000元；(d)發行人須根據有關法律及法規(特別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發票管理辦法》的相關規定)就預付卡銷售開具發票；及(e)記名商業預付卡不設有效期，不記名商業預付卡有效期不得少於三年。該管理意見亦指出商務部可就單一功能預付卡進一步頒佈法規，以監管單一功能預付卡的相關活動。

關於廣告活動的條文

中國廣告法(「廣告法」)規定了中國的廣告監管框架，該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九四年十月二十七日頒佈，並於一九九五年二月一日生效。廣告主、廣告經營者及廣告發佈者在中國境內從事廣告活動必須遵守廣告法。製訂廣告法背後的政策，是為了在社會主義市場經濟中，保護消費者的合法權益、促進廣告業的健康發展，維護社會經濟秩序。國家監管廣告活動的機構是工商行政管理部門。

總體而言，廣告不得含有虛假的內容，不得欺騙和誤導消費者。廣告應當具有可識別性，能夠使消費者辨明其為廣告。大眾傳播媒介不得以新聞報道形式發佈廣告。廣告法明確規定廣告不得損害未成年人和殘疾人的身心健康。廣告中對商品的性能、產地、用途、質量、生產者及製造者、有效期限、允諾或者對服務的內容、形式、質量、價格有表示的，應當清楚、明白。廣告中表明推銷商品附帶贈送禮品的，應當標明贈送的品種和質量。廣告使用數據、統計資料、調查結果、調查報告，應當真實、準確，並表明出處。

廣告法明確禁止含有以下情形的廣告形式：(1)使用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旗、國徽、國歌；(2)使用國家機關和國家機關工作人員的名義；(3)使用「國家級」、「最高級」、「最佳」等用語；(4)危害人身、財產安全，損害社會公共利益或妨礙社會安定；(5)違背社會良好風尚或妨礙社會公共秩序；(6)含有淫穢、迷信、恐怖、暴力、醜惡的內容；(7)妨礙環境和自然資源保護；及(8)含有民族、種族、宗教、性別歧視的內容；